

证券代码: 002064

证券简称: 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 2019-068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从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29,447,083.28	5,938,456,793.43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07,894,901.75	3,801,235,811.57	8.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0,093,943.00	2.02%	3,280,374,575.99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917,864.60	8.34%	357,077,524.19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614,969.20	8.76%	349,526,941.87	-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438,473.18	32.69%	626,293,241.25	3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2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2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0.05%	9.01%	-1.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4,14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16,054.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6,721.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2,894.32	
合计	7,550,582.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5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6%	497,360,000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8.76%	146,872,000	110,154,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6%	41,315,700			
陈林真	境内自然人	1.19%	19,990,100			
杜小敏	境内自然人	0.99%	16,624,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6,013,10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3,728,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3,728,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3,727,1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3,667,57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97,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3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3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15,700
尤小平	36,7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18,000
陈林真	19,9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0,100
杜小敏	16,6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24,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13,109	人民币普通股	16,013,10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8,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8,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 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7,1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667,578	人民币普通股	13,667,5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华峰集团、尤小平、陈林真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 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 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45,238,830.75	752,080,966.98	-40.80%	票据收到减少
应收账款	746,975,431.64	443,193,333.24	68.54%	赊销增加
预付款项	26,448,450.09	18,307,896.98	44.46%	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049,110.84	4,984,399.45	-58.89%	收到出口退税款
其他流动资产	93,835,574.17	36,701,069.55	155.68%	子公司已交增值税增加
在建工程	918,233,305.17	573,173,621.96	60.20%	子公司工程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170,406.47	117,946,980.04	-50.68%	子公司工程预付款减少
短期借款	690,000,000.00	406,000,000.00	69.95%	母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438,774,540.40	138,515,008.58	216.77%	部分供应商付款方式由应收票据背书转为自办承兑
预收款项	2,982,798.52	23,041,275.05	-87.05%	预收货款减少
应交税费	20,785,289.45	9,404,708.94	121.01%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100.00%	母公司长期借款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59,246.35	4,464,038.97	456.88%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财务费用	24,190,523.07	45,122,710.44	-46.39%	贷款利息支出减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利息费用	23,935,919.40	36,201,040.35	-33.88%	贷款利息支出减少
利息收入	15,304,072.93	4,372,419.93	250.01%	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8,771,579.37	2,852,200.00	207.54%	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95,114.25	24,065,516.46	49.57%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995,114.25	24,065,516.46	49.57%	民商银行投资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22,495.40	-14,320,075.42	42.6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	4,749,870.77	-100.00%	去年同期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减

“-”号填列)				值损失转回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173.33	161,590.10	151.98%	机器设备及车辆报废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000,597.65	292,429.44	584.13%	母公司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434.01	-2,209,568.11	-94.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目前尚在等待证监会正式批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2019年09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结果公告	2019年09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子公司投资建设的100000t/a差别化氨纶项目一期已进入调试阶段。	2019年09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08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与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解除《环己酮供应协议》	2019年08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出资在韩国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	2019年06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03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2019年03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峰氨纶公司及其董监高、华峰集团及其董监高、华峰新材及其董监高、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其他	<p>一、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本人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三、若因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p>	2019年06月26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履行中
-----------	---	----	---	-------------	---------	-----

			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华峰集团、尤金焕、尤小华、尤小平	其他	一、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本公司/本人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二、本公司/本人已履行了标的	2019年04月09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履行中

			<p>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存续的情况；本公司/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三、本公司/本人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p>			
--	--	--	--	--	--	--

			全措施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华峰集团、尤金焕、尤小华、尤小平	其他	<p>一、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公司/本人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p>	2019 年 06 月 26 日	承诺规定日期	履行中

			<p>月；三、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四、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五、如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上述关于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p>			
--	--	--	---	--	--	--

			<p>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六、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七、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p>			
--	--	--	--	--	--	--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八、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上述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其他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	2019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p>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担任经营性职务和/或领取薪酬。</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之间独立。</p> <p>3、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p>			
--	--	---	--	--	--

		<p>单位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业事业单位。</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业事业单位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业事业单位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p>			
--	--	---	--	--	--

		<p>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p>			
--	--	---	--	--	--

		<p>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4、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与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内</p>			
--	--	---	--	--	--

			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华峰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华峰氨纶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二、本公司作为华峰氨纶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p>			

		<p>公司作为华峰氨纶控股股东期间，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p>			
--	--	---	--	--	--

		<p>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华峰氨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峰氨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p>			
--	--	--	--	--	--

			<p>市场同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七、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尤小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二、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利用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p>			

		<p>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p>			
--	--	---	--	--	--

		<p>联交易合法合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华峰氨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人将促使华峰集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峰氨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作为华峰氨纶的股东，亦将严格按</p>			
--	--	--	--	--	--

			<p>照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五、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六、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尤金焕、尤小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华峰氨纶股东期间，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p>			

		<p>企业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二、本人作为华峰氨纶股东期间，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华峰氨纶</p>			
--	--	---	--	--	--

		<p>及其子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华峰氨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峰氨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p>			
--	--	---	--	--	--

			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二、本次交易完成			

		<p>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内的上市公司现有及将来的子公司，下同）目前或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市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四、</p>			
--	--	---	--	--	--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如上市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导致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人确保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以下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停止经营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移给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五、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将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如违反</p>			
--	--	--	--	--	--	--

			上述承诺,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华峰氨纶	其他	一、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其他主管机关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未受到刑事处罚; 除液化空气 (辽阳) 投资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和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液化空气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液化空气 (辽阳) 投资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外, 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二、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			

		<p>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重大失信行为。三、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五、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p>			
--	--	--	--	--	--

			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华峰集团及其董监高、尤小平	其他	一、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其他主管机关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二、本公司/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重大失信行为。			

			<p>三、本公司/本人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四、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五、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其他	<p>一、最近五年，本人/本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二、最近五年，本人/本公司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三、本人/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四、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p>			
--	------------------	----	--	--	--	--

		<p>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五、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六、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小华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	200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竞争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尤小平先生和尤小华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就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氨纶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氨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二、就与华峰氨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	2011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交易, 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 须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不损害双方利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人造革合成革(包括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峰超纤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 须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保证交易公允, 不损害各方利益。	2010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orgId=9900000404&stockCode=002064#
2019年06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orgId=9900000404&stockCode=002064#
2019年04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orgId=9900000404&stockCode=002064#
2019年01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orgId=9900000404&stockCode=002064#